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簡傳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達龍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57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抗告人於112年3月2日在新北市金山區某處，遭第三人許志煜、莊翼飛等人持棍棒脅迫所簽發，抗告人已報警提告並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又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故相對人依法不得主張其票據權利，原裁定顯非適法，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再按本票為提示證券，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固應提示本票，但本票上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時，則對於主張執票人未提示者，即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責舉證，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

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且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據此裁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固主張系爭本票係其於第三人許志煜等人脅迫下所簽發等語，惟其上開主張縱然屬實，均係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非訟法院所得審究。又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開裁判意旨，抗告人如主張執票人未提示者，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其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一節，卻未提出證據為憑，即非可採。從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琁

法　官　王宗羿

法　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佳蓁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一	CH0000000	112年3月2日	200萬元	112年3月20日

（續上頁）

二	CH0000000	112年3月2日	40萬元	112年3月20日